
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校外實習申請流程

申請→簽約(應於實習開始前完成)→完成實習時數與相關資料→選修實習課程(下學期)。

▶申請與簽約

• 申請梯次與日期

- 第一梯次 → 每學期第 4 週(週四中午前繳交)
- 第二梯次 → 每學期第 12 週(週四中午前繳交)
- 第三梯次 → 每學期第 16 週(週四中午前繳交)

※選修實習課程學生須依規定時間繳交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(須有公司與學校用印)、「校外實習考核表」及「雇主滿意度問卷」掃描檔。

• 說明

1. 申請學生選擇實習時段及單位後，填寫「校外實習報名表」與「家長同意書」交至系上審核。
2. 審核通過後，簽訂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(1 式 2 份、雙面列印)(合約簽訂日須於正式實習日前)。
3. 同學先將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交予廠商。
4. 廠商簽名(請廠商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完後，將契約書送回系上，再報請校方統一用印，始可正式實習。
5. 用印完畢的契約書將委由導師於班會課上轉發，由同學自行將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、「校外實習考核表」紙本交予廠商。
6. 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請同學自行掃描存檔。

※其它規定請詳閱實習實施細則與實習注意事項。